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座上海国丰酒店 2 楼宴会厅 1
（近云岭东路）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5:30 点）；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巧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巧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巧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建英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董事会补选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张建英女士担任董事事项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建英女士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附：张建英女士简历

张建英，女，1974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商业管理学士（BBA 会计），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曾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方案拟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关联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